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7〕103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 救灾工作应急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民政厅救灾工作应急规程》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17年5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董浩 83333120

广东省民政厅救灾应急工作规程

为确保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本规程。

一、预警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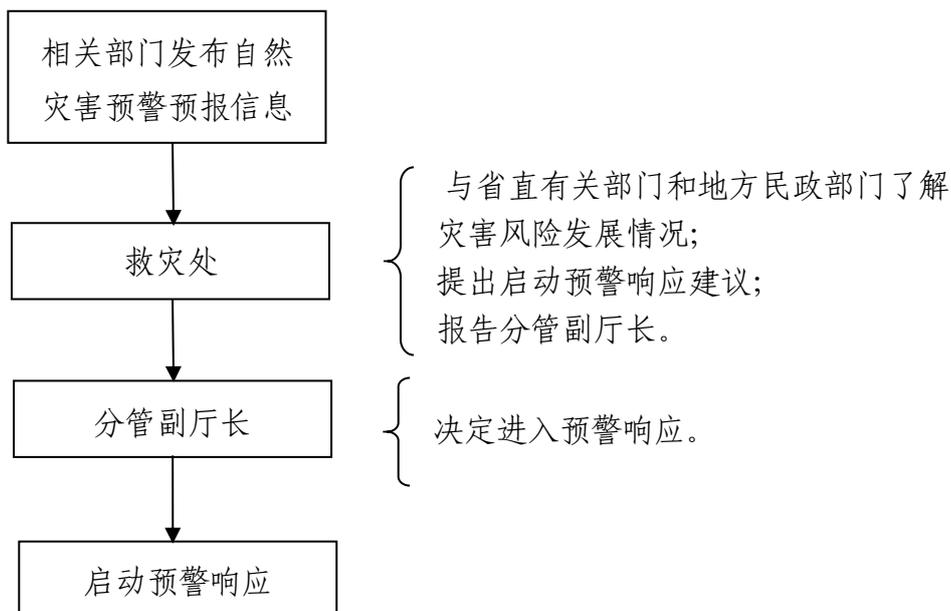
（一）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其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二）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预警响应（见流程图 1）：

流程图 1



(三) 响应措施。

1. 风险评估。

(1) 向气象、水利、国土资源、海洋、林业、农业等部门和相关地市民政部门了解灾害风险的发展情况；

(2) 分析历史灾情数据及相关风险信息；

(3) 根据了解的信息和历史数据，分析评估灾害风险可能造成的实际危害，特别是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

(4) 根据可能发生和造成的危害，向有关地市发出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2. 应急准备。

(1) 向有关地市和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及区域仓库发出《关于启动省级救灾预警响应的通知》(见附件 2) 要求，做好救灾应急各项准备工作；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和相关区域仓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 视情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地方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四) 响应终止。

1. 灾害风险解除后，救灾处提出终止预警响应的建议，报分管副厅长决定。下发《关于终止省级救灾预警响应的通知》(见附

件 3)。

2. 灾害风险发展成灾害后，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达到启动省级相应救灾应急响应标准时，救灾处提出启动省级救灾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二、省Ⅳ级救灾应急响应

(一) 启动条件。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含失踪）5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或 1500 户以上、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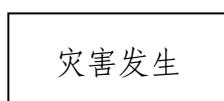
2.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启动本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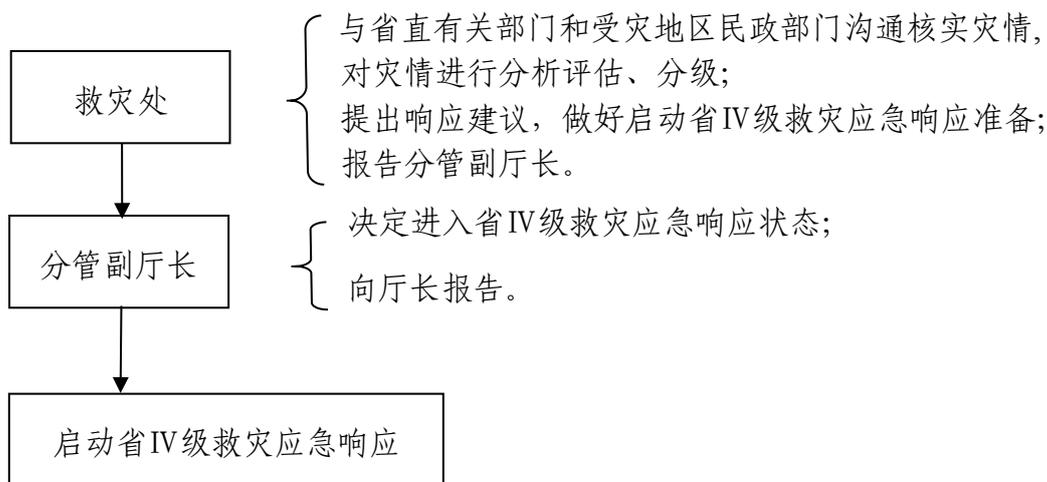
3. 省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二) 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省Ⅳ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 2）：

流程图 2





（三）应急值守。

省IV级救灾应急响应启动后，救灾处、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和相关区域仓库加强应急值守力量，实行24小时值班。

（四）响应措施。

1. 灾情管理。

（1）收集统计灾情信息。从灾害发生开始，按照《自然灾害统计制度》规定，每日汇总各地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直到灾害基本稳定。

（2）审核、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接到灾情报告后及时编发《广东省民政厅简报》，报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分管副省长、副秘书长，省民政厅厅长、分管副厅长，抄送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3）视情派出专家和工作人员赴现场开展灾情核查和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2. 救灾应急。

(1) 以广东省民政厅名义向受灾地市下发《关于启动省IV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4),抄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分管副省长、副秘书长,抄送厅有关处室局。

(2) 派出救灾应急工作组,响应启动后24小时内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查看灾情,了解受灾地区政府救灾工作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邀请省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

(3) 根据受灾地区地级以上市民政、财政部门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核定情况,拟定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方案,商省财政厅按程序下拨。

(4) 视受灾地区需求,调拨省级救灾储备物资。

(5) 监督指导基层民政部门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6) 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应急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7) 及时向民政部、省委、省政府报告应急响应期间的救灾工作情况。

(五) 响应终止。

1. 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救灾处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分管副厅长决定终止,并报告厅长。

2. 将《关于终止省IV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5)下

发受灾地区，抄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分管副省长、副秘书长，抄送厅有关处室局。

3. 灾情进一步加重，达到启动省Ⅲ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标准时，救灾处提出提升响应等级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三、省Ⅲ级救灾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死亡（含失踪）20人以上、5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10万间以下或3000户以上、3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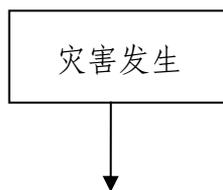
2.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启动本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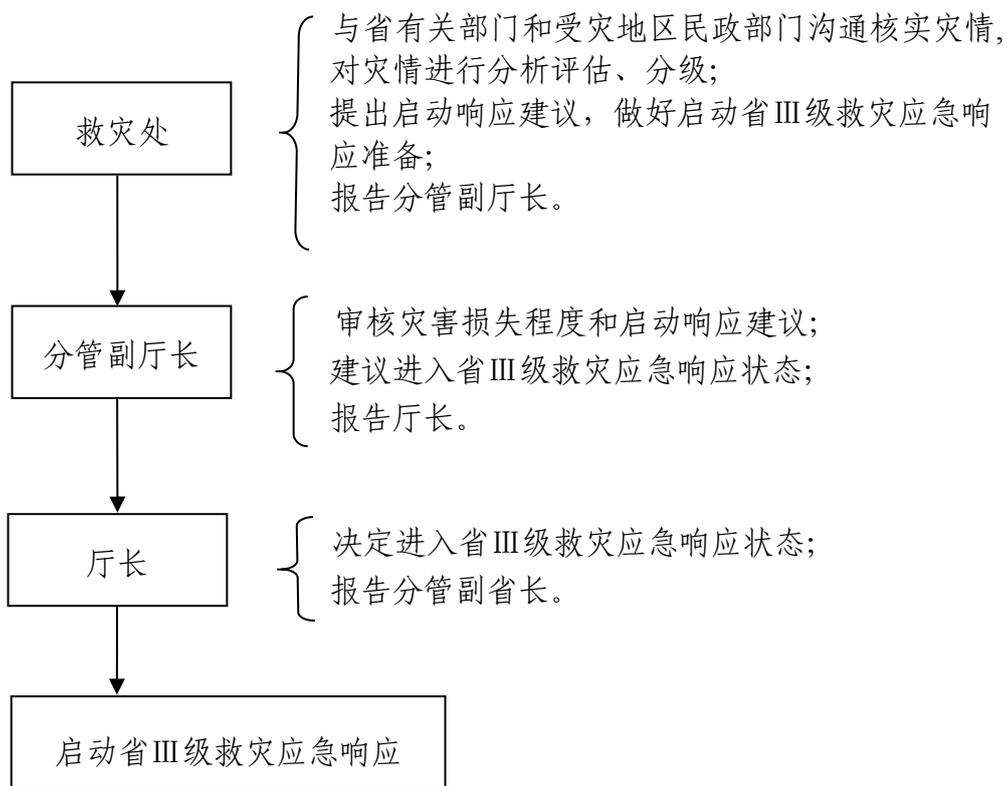
3. 省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二）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省Ⅲ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3）：

流程图 3





（三）应急值守。

省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启动后，救灾处、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和相关区域仓库加强应急值守力量，实行24小时值班。厅相关处（室、局）待班。

（四）响应措施。

1. 灾情管理。

（1）收集统计灾情信息。从启动响应开始，每2小时一次跟踪了解灾情变化情况，按照《自然灾害统计制度》规定，及时汇总各地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直到灾害基本稳定。

（2）审核、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接到灾情报告后2小时内编发《广东省民政厅简报》，报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

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分管副省长、副秘书长，省民政厅厅长、分管副厅长，抄送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3) 视情派出专家和工作人员赴现场开展灾情核查和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2. 救灾应急。

(1) 以省减灾委办公室或广东省民政厅名义向受灾地市下发《关于启动省Ⅲ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4)，抄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分管副省长、副秘书长，抄送厅有关处室局。

(2) 派出救灾应急工作组，响应启动后12小时内赶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人员，查看灾情，了解受灾地区政府救灾工作情况和受灾地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邀请省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

(3) 根据受灾地区地市民政、财政部门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核定情况，拟定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方案，商省财政厅按程序下拨。

(4) 视灾区需求，调拨省级救灾储备物资。

(5) 监督指导基层民政部门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6) 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应急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7) 及时向民政部、省委、省政府报告应急响应期间的救灾

工作情况。

（五）响应终止。

1. 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救灾处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经分管副厅长审核，报厅长决定终止，并报告分管副省长。

2. 将《关于终止省Ⅲ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3）下发受灾地区，抄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分管副省长、副秘书长，抄送厅有关处室局。

3. 灾情进一步加重，达到启动省Ⅱ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标准时，救灾处提出提升响应等级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三、省Ⅱ级救灾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含失踪）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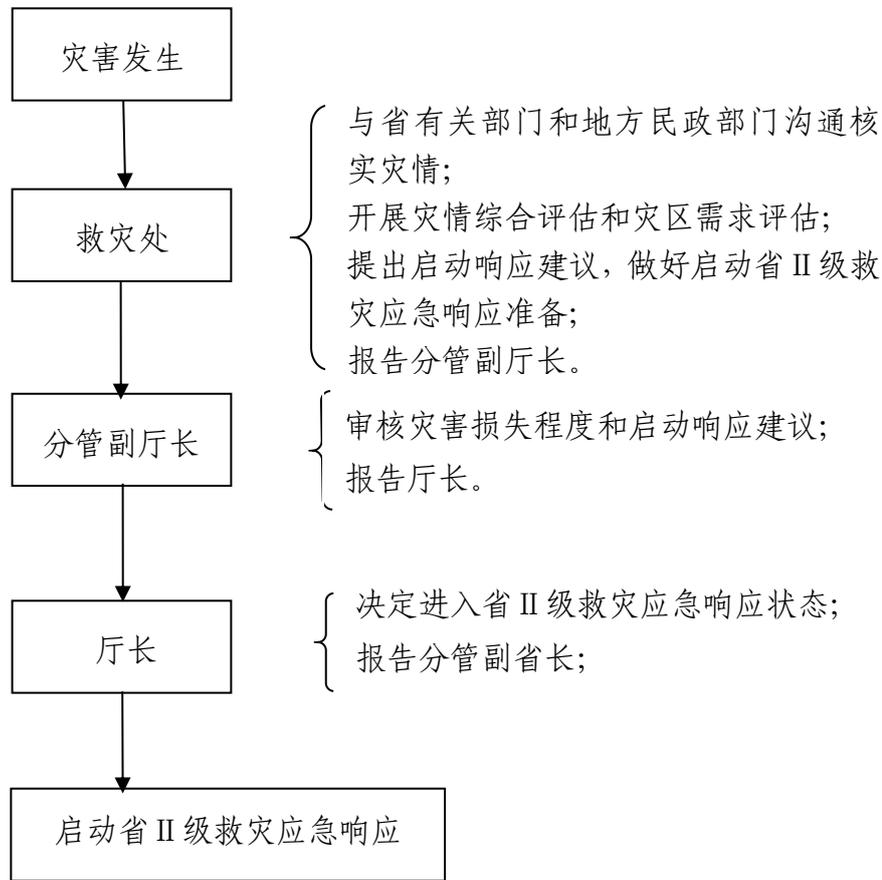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以上、20万间以下或3万户以上、7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200万人以上、300万人以下。

（二）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省Ⅱ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4）：

流程图 4



（三）应急指挥和值守。

省Ⅱ级救灾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厅救灾应急指挥部启动工作程序，各应急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工作状态，值班人员及时到位，实行24小时值班。厅各处室局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

（四）响应措施。

1. 灾情管理。

（1）收集统计灾情信息。从灾害发生开始，按照《自然灾害统计制度》规定，每日汇总各地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直到灾害

基本稳定。

(2) 审核、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接到灾情报告后及时编发《广东省民政厅简报》，报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分管副省长、副秘书长，省民政厅厅长、分管副厅长，抄送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3) 视情派出专家和工作人员赴现场开展灾情核查和灾区需求评估。

2. 救灾应急。

(1) 以省减灾委办公室名义向受灾地市下发《关于启动省Ⅱ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4)，抄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分管副省长、副秘书长，抄送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厅有关处室局。

(2) 组成救灾应急工作组，应急响应启动后6小时内，由省民政厅领导带队，组成抗灾救灾联合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人员，查看灾情，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情况和受灾地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在受灾地区设立救灾应急指挥部。

(3) 根据受灾地区地市民政、财政部门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核定情况，拟定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方案，商省财政厅紧急下拨。

(4) 根据受灾地区需求，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省级救灾储备物资。按照《广东省省级救灾物资调运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商请部队参与救灾物资调运。

(5) 监督指导基层民政部门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6) 灾情稳定后，开展面向受灾群众以及救援工作人员的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7) 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应急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8) 及时向民政部、省委、省政府报告应急响应期间的救灾救助工作情况。

3. 灾情评估。

以省减灾委名义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赴灾区进行灾情评估，适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灾情会商，向民政部、省委、省政府报告灾情评估会商结果。

4. 综合协调。

(1) 视灾情建议省政府派出由省政府领导带队的抗灾救灾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现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2)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指示或受灾市、县的要求，及时召开抗灾救灾综合协调会，研究灾害救助的政策措施。

(3) 及时向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报告灾害总体情况和灾害救助工作的开展情况。

5. 救灾捐赠。

根据灾情，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后，开展全省性救灾捐赠，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告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

用情况。指导受灾地区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6. 宣传报道。

联系省内各大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灾情信息，宣传民政部门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五）响应终止。

1. 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救灾处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分管副厅长审核后、厅长决定终止响应，并报告分管副省长。

2. 省减灾委办公室向受灾地市下发《关于终止省Ⅱ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5），抄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分管副省长、副秘书长，抄送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厅有关处室局。

3. 灾情进一步加重，达到启动省Ⅰ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的标准，救灾处提出提升响应等级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四、省Ⅰ级救灾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含失踪）10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万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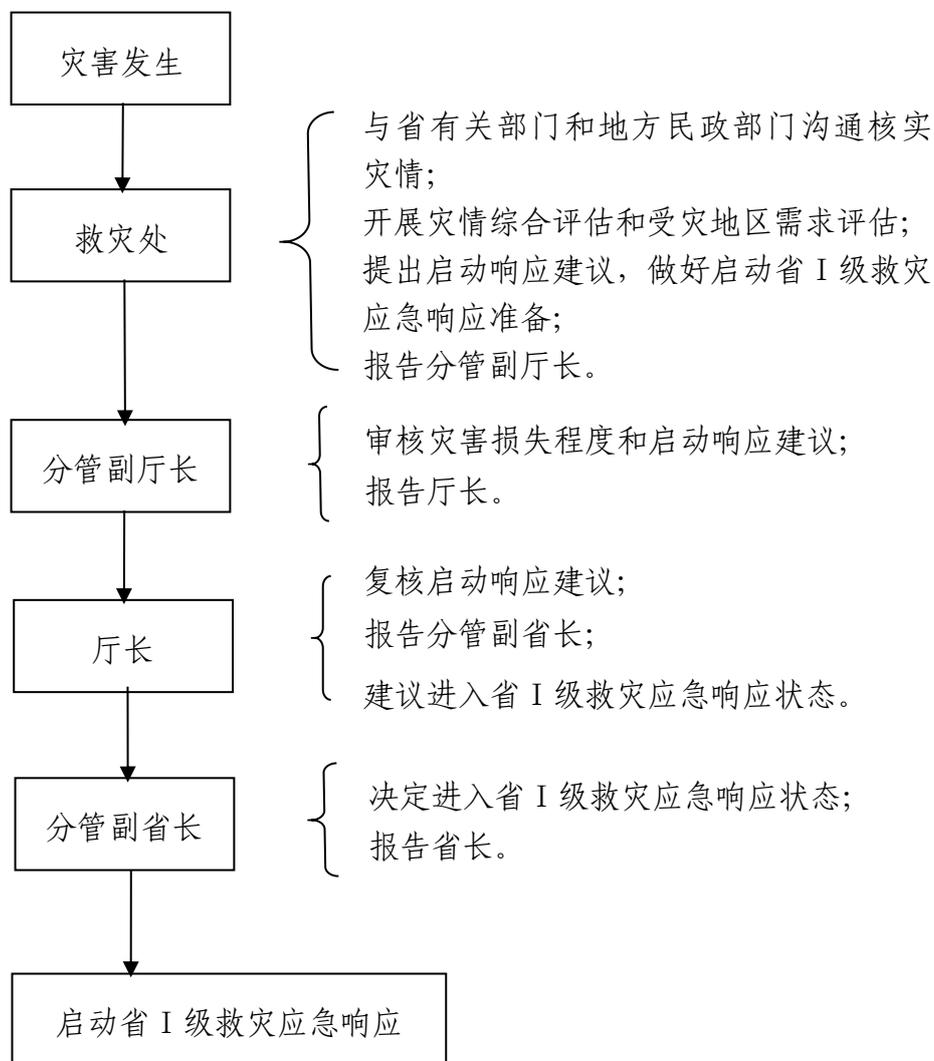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万间或7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5%以上，或300万人以上。

（二）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省 I 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 5）：

流程图 5



（三）应急指挥和值守。

省 I 级救灾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厅救灾应急指挥部启动工作程序，实行 24 小时值班，各应急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工作状态。厅机关及相关直属单位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

（四）响应措施。

1. 灾情管理。

(1) 收集统计灾情信息。从灾害发生开始，按照《自然灾害统计制度》规定，每日汇总各地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直到灾害基本稳定。

(2) 审核、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接到灾情报告后及时编发《广东省民政厅简报》，报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分管副省长、副秘书长，省民政厅厅长、分管副厅长，抄送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3) 视情派出专家和工作人员赴现场开展灾情核查和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市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 救灾应急。

(1) 以省减灾委名义向受灾地市下发《关于启动省 I 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 4)，抄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抄送其他各市(区)民政局、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厅有关处室局。

(2) 省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省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开展灾情评估，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组成由省减灾委主任或省领导带队、省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在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

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6小时内,省民政厅领导带领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在受灾严重地区设立救灾应急指挥部。

(4)根据灾区地市民政、财政部门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核定情况,拟定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方案,商省财政厅紧急下拨。

(5)根据受灾地区需求,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省级救灾储备物资。按照《广东省省级救灾物资调运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商请部队参与救灾物资调运。

(6)监督指导基层民政部门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7)灾情稳定后,开展面向受灾群众以及救援工作人员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8)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应急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9)协调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按《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开展救灾工作。

(10)及时向民政部、省委、省政府报告应急响应期间的救灾工作情况。

3. 综合协调。

(1)建议省政府派出由省政府领导带队的抗灾救灾工作组赴灾区,现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2)及时与省减灾委成员单位联系,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指

示或受灾市、县的请求，及时召开抗灾救灾综合协调会，通报灾情，研究支持灾区抗灾救灾的措施意见。

(3)及时向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报告灾害总体情况和灾害救助工作的开展情况。

4. 救灾捐赠。

根据灾情，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告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指导灾区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5. 宣传报道。

建议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联系省内各大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灾情信息和民政部门灾害救助工作情况。

(五) 响应终止。

1. 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救灾处提出响应终止建议，逐级呈批审核后，分管副省长（省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省 I 级救灾应急响应，并报告省长。

2. 省减灾委向受灾市下发《关于终止省 I 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 5），报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抄送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厅各处室局。

五、应急值班

每年 4 月 15 日开始，各地民政部门进入 24 小时汛期应急值班状态，至 10 月 15 日结束。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于 4 月 15 日前编制值班人员和联系方式报省厅救灾处。

六、其他事项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或需政府提供紧急生活救助的，参照本规程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附件：1. 广东省民政厅救灾应急指挥部人员组成及分工
2. 关于启动省级救灾预警响应的通知
3. 关于终止省级救灾预警响应的通知
4. 关于启动省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
5. 关于终止省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
6. 广东省民政厅救灾指挥部救灾指令

附件 1

广东省民政厅救灾应急指挥部人员组成及分工

为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灾工作，省民政厅成立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救灾指导组、救灾物资援助组、救灾捐款接收组、救灾捐赠物资接收组、社会组织参与救灾统筹协调组、宣传报道组和后勤保障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一、省民政厅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

总 指 挥：厅长

副总指挥：分管救灾工作的副厅长

成 员：副巡视员、办公室主任、救灾处处长、社会救助处处长、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处长、人事处处长、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二、省民政厅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

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厅办公室、救灾处、社会救助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人事处、社会组织管理局人员组成。负责救灾人员安排、指令下发，值班，收集、整理、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为指挥部提供有关救灾工作的建议。

主 任：救灾处处长

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人事处处长、社会救助处处长、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处长

成 员：救灾处工作人员

三、各工作组组成

(一) 救灾指导组

救灾指导组组长分别由厅领导、副巡视员担任。各组成员从厅各处室局临时抽调，负责亲临灾区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第一组：救灾处

第二组：社会救助处

第三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

第四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第五组：社会组织管理局综合处

其中救灾处为牵头单位。

(二) 救灾物资援助组

负责组织运送救灾物资前往受灾地区。

第一组：优抚处

第二组：安置处

第三组：社会组织管理局监管处

第四组：社会事务处

其中优抚处为牵头单位。

(三) 救灾捐赠资金接收组

负责接收社会各界救灾捐款并及时进行宣传公布。

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慈善总会，负责接收救灾捐款。

其中计财处为牵头单位。

（四）救灾捐赠物资接收组

负责接收社会各界救灾捐赠物资并及时进行宣传公布。

第一组：救灾处（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第二组：区划处

第三组：老龄办

第四组：法规处

其中救灾处（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为牵头单位。

（五）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统筹协调组

负责协调组织社会力量协同参与救灾。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工处。

其中社会组织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六）宣传报道组

办公室、党委办负责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其中办公室为牵头单位。

（七）后勤保障组

厅机关行政办负责厅机关救灾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

四、应急值班工作

每年的4月15日至10月15日为汛期应急值守时间，厅救灾处负责安排24小时汛期值班。

省防总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由救灾处（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派员参加省防总成员单位联合值班。

遇重大灾情或紧急情况下，应急值班和各项救灾工作安排以厅救灾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救灾通知指令为准。

附件 2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

签批盖章

等级 明电

粤民电〔20××〕号

粤机发

号

关于启动省级救灾预警响应的通知

市民政局：

根据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和《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省厅决定于 月 日 时对你市启动省级救灾应急预警响应。

（救灾应急准备要求）

广东省民政厅

年 月 日

抄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省减灾委

有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厅有关处室局。

附件 3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

签批盖章

等级

·明电

粤民电〔20××〕号

粤机发

号

关于终止省级救灾预警响应的通知

市民政局：

根据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和《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省厅决定于 月 日 时对你市终止省级救灾应急预警响应。

广东省民政厅

年 月 日

抄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省减灾委
有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厅有关处室局。

附件 4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

签批盖章

等级

·明电

粤民电〔20××〕号

粤机发

号

关于启动省 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

市民政局：

根据你市灾情，根据《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
省厅决定于 月 日 时启动省 级救灾应急响应。

（救灾应急工作要求）

广东省民政厅

年 月 日

抄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省减灾委
有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厅有关处室局。

附件 5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

签批盖章

等级

·明电

粤民电〔20××〕号

粤机发

号

关于终止省 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

市民政局：

鉴于你市灾情已基本稳定，根据《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省厅决定于 月 日 时终止省 级救灾应急响应。

广东省民政厅

年 月 日

抄送：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省减灾委
有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厅有关处室局。

附件 6

广东省民政厅救灾指挥部救灾指令

(粤民救令 201700 号)

(单位):

根据目前我省自然灾害发生情况，以及《广东省民政厅救灾
应急工作规程》，按照《广东省民政厅救灾应急指挥部人员组成分
工》安排，请你单位派出 人，参与
工作。请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到。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广东省民政厅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章（救灾处代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